

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叶市监罚催〔2025〕1号

孟月振:

本局于2025年05月22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叶市监处罚〔2025〕38号）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（50000元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应加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（50000元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以下义务：

- 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（50000元）。
 - 加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（50000元）
- 合计罚款人民币拾万元整（100000元）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傅子深、高沂蒙 联系电话：0375-6116661

联系地址：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5年12月2日

本文书一式3份，1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1份留存。